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51 號

聲 請 人 李根宏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緝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2 年間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4 次，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1,000 元至 1,200 元，和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 次，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緝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和轉讓禁藥罪，定應執行刑共 4 年 6 月。其係親朋好友間毒品交換或供給行為，亦非有明顯營利販賣之利潤行為，故認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聲請人因法院和律師勸說，而未上訴，而損害其訴訟權，請求保障平等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